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蘇玓郡

代 理 人 邱麗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

0號0樓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蘇玓郡應予免責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實事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

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、134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自113年9月2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各相對人共受償13,585元，本院於114年2月1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於韓咪達韓式料理店擔任洗碗工、服務員，113年9月至114年8月所得合計為167,892元，平均每月所得約13,991元，有薪資袋、打卡明細可參，復經本院調取其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訛，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即以其每月打工所得支應，並由其女兒陳玟伶無償提供房屋供其居住，故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之1.2倍，並提出切結書2份、里長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，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惟未高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3、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7,076元、18,618元，應屬確實。依此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，顯無剩餘，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，先予敘明。此外，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廖 鈞 霖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5 書 記 官 洪甄廷